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和烁丰”）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7500.00 万元，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环宇”）无锡新区黄山路 9 号的不动产（房产、土地）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董事朱小峰及陈英磐先生，全资子公司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分别为无锡和烁丰在此期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经授信银行批准后，双方将就综合授信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按无锡和烁丰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无锡和烁丰与银

行实际签订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全资子公司无锡和烁丰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市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